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8號

抗 告 人 蔡洪梅

0000000000000000

洪義雄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等為執行債務人，兩造就荒野山區清理程度認知雖有不同，惟伊等處理過程完全遵照原審法院指示，廢棄物集中交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安排於民國112年8月23日運送焚化爐處理。相對人於事過2個月之112年10月23日再提出清除費用，程序不合，且未提出項目內容，無憑無據，故聲明異議，惟原裁定竟駁回異議，容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1項、第2項、第12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執行必要費用者，指因實施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如測量費、鑑定費、登報費、保管費、協助執行人員之

01 差旅費等，此種費用如不支出，強制執执行程序即難進行；而
02 此費用係因執行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生，其必要部分自應由
03 執行債務人負擔。次按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
04 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向執行
05 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
06 文。再按依第91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
07 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
08 第3項亦設有明文。

09 三、經查：

10 (一)本件相對人前執原審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6號民事判決及
11 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抗告人為
12 強制執行，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56444號返還土地
13 等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11年10
14 月4日核發執行命令通知抗告人應於收受該命令後15日內，
15 依前開判決主文第1項所載，抗告人洪義雄應將坐落高雄市
16 ○○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如該判決附表二及附圖所示
17 之地上物拆除；抗告人並應將坐落高雄市○○區○○○段00
18 0地號土地之全部範圍（面積11237.18平方公尺）返還予相
19 對人。嗣因抗告人未自動履行，原審法院於111年12月7日、
20 112年1月10日、112年2月13日會同兩造及地政機關赴現場履
21 勘、測量應拆除之位置。後抗告人雖自行拆除地上物，惟因
22 留有廢棄物未清理，相對人乃於112年8月18日提出清運廢棄
23 物計畫書及預估費用聲請定期執行，原審法院乃於112年9月
24 22日通知兩造於112年10月23日執行拆除並將土地交還相對
25 人。嗣經相對人清除完畢後，即向原審法院聲請對抗告人確
26 定執行費用，並提出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統一發票為據，經
27 原審法院於112年12月5日以112年司執聲字第42號裁定確定
28 抗告人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額為地政複丈費新台幣(下同)6,40
29 0元、清除費用14萬5,000元，合計為15萬1,400元，及自該
30 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31 息等情，業據本院調取前開執行事件及確定執行費用卷宗核

閱無訛。

(二)抗告人雖主張其已完全遵照拆除竣事，且將垃圾1,000公斤於112年8月23日交由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依法處理，並提出代清理廢棄物申請書、運費收據為證。惟依原審法院於相對人陳報現場尚有遺留之廢棄物未清除，並提出清運廢棄物計畫書及預估費用聲請定期執行後，原審法院於112年10月23日至現場執行，確有發現依判決附表二之地上物尚有廢棄物沒有清除，此亦有執行筆錄在卷可參。是縱抗告人前於112年8月23日已委託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清運部分廢棄物，然至112年10月23日止，仍有部分廢棄物未為清除可明。則相對人所支出之系爭清除費用，乃係因抗告人收受執行命令後，未依執行名義全部履行，而由相對人聲請法院依執行名義，以抗告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抗告人應為之一定行為而支出，且項目均為執程序進行所需，核與前開地政複丈費，同屬本件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依前開規定，自應由抗告人負擔。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指摘相對人請求之清除費用程序不符、無憑無據等，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法院司法事務官之原處分依前開法條規定，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額為15萬1,400元，及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無違誤。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異議，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法 官 黃悅璇

法 官 楊國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曾允志